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一、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强				
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838 人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和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 (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60923.36	专业工程	44.5	2019.9.25	深圳宝安区
2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9.01	专业工程	50	2023.3.23	盐城市

	目						
3	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98.51	专业工程	152.7	2018.10.29	遵义市
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58.00	专业工程	45	2022.12.2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6698.86	专业工程	43.35	2021.12.31	南京市江北新区
6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97.19	专业工程	150	2022.7.22	南京市建邺区
7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85.46	专业工程	46	2022.12.2	扬州市邗江区
8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6273.44	专业工程	70	2023.10.16	广州市珠江区

	关服务	理中心					
9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1260.05	专业工程	200	2023.8.10	深圳光明区
10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1290.38	专业工程	120.6	2023.8.10	深圳光明区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405004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923.356762万元

中标工期: 27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乔

本工程于 2018-07-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31

查验码: 219142259597896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荣誉证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扫描件

320710-2018-113082

S2yqxbgs.1100611051.001-39-00046

04	2019	02031	
B02	长期		16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5 年版

20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由展厅及相关配套、中央廊道、登录大厅、会议中心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构成,占地面积121.42万m²,一期总建筑面积为157.0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9.5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7.50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国有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通信及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防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AV音视频系统、升降台及座椅台车工程、会展运营管理中心以及弱电线缆及部分系统桥架、管槽敷设及调整、智能化和智慧化工程运营与维护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72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本工程含 AV 音视频工程系统集成。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 协助总包及发包人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争取获得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及获得绿建二星、美国 LEED 金奖、英国 breem nc 三星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大写) 伍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



捌角叁分、小写：¥ 553848697.83 元的金额，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小写：¥ 55384869.78 元；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陆亿零玖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元（税率为 10 %）、小写：¥ 609233567.62 元（税率为 10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点零壹元（¥ 737835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7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 35000000 元）。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不含税价 (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1	信息设施	项	292696731.6	29269673.16	321966404.8
2	安防	项	101735085.1	10173508.51	111908593.7
3	建筑设备管理	项	35210580.86	3521058.086	38731638.95
4	AV 影音	项	87913437.05	8791343.705	96704780.76
5	机房工程	项	27034621.78	2703462.178	29738083.96
	升降台	项	9258241.36	925824.14	10184065.50
	合计		553848697.80	55384869.78	609233567.60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35000000.00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智慧展馆)	元			75000000.0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7378350.01

以上合同价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约定的调差以及招标清单说明中明确指出的暂定量外，合同价按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招商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聂黎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殷鹏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NOK008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招商华侨城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210009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聂黎明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殷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 26818627

电话：_____025-52868650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_____755932373310606_____

账号：_____4301016519100218411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招办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工程 (除酒店)

陈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空港新城启动区（福园二路以西）园区	建筑面积	1600471.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923万元
结构类型	1栋：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 钢框架+树状分叉柱+钢罩棚（地上）	层数	地上：	3层
	2~11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4052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93-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C塔及相邻塔工程（除酒店）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年长
副组长	温育希、史如明、丁荣、曾魁
组员	张海军、李威、陈虎、邓碧友、刘思源、胡振涛、梁铨捷、钟伟、陈文栋、盖曙辉、刘安平、李顺立、何观钧、张敏峰、陈乔、徐忠保、朱建强、王书章、丁建坤、曹成钱、赵波、顾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海军 李威	钟伟、李明希、莫慧凌、钟红春、唐奇峰、陈晋澎、王奕卿、吴国梁、乔立兵、宋利民、刘艳、刘志昆、刘德志、郭毅、高驿峰、郑木荣、潘文涛、李伟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振涛	盖曙辉、郑光晖、李宗钢、李俊星、黄煜、许少良、廖晓华、胡海洋、张浩、朱雪冰、罗荣灿、窦海建、文强、陈益聪、慈江、黄增明、陈洪兴、李波、陈雷鹏、姚雪峰、李祁、李伟青
工程质控资料	梁铨捷	杨晓毅、何观钧、刘小桥、杨龙、曹立、东建开、蔡天骄、郑宗希、陈吉旺、董兵兵、王媛媛、白真真、吴丽玲、吴金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法)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0 0 - E 1 9 1 4 / 4 -

C塔及相...
工程(附...)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年长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李年长
2	任春磊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任春磊
3	温育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温育希
4	盖曙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机电安全总代	高级工程师	盖曙辉
5	楚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楚江
6	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文强
7	周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敏
8	段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段焱
9	周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俊
10	张敏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项目书记	高级工程师	张敏锋
11	陈乔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乔
12	徐忠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忠保
13	朱建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建强
14	王书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一工区负责人	工程师	王书章
15	丁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一工区负责人	工程师	丁悦
16	丁建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二工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建坤
17	曹成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二工区负责人	工程师	曹成钱
18	赵波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三工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波
19	顾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 四工区负责人	工程师	顾耀
20	黄煜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煜
21	罗荣灿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罗荣灿
22					
23					
24					
25					
26					



C塔及相邻塔工程 (除渣) 智能化工程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智能化相关等工程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的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57.02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主会展中心为二层，高度 44.5 米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2、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CHWC202011341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GYC2020101285912642）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01月07日前至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中标价(元)：106890101.580

3、中标工期（日历天）：180

4、中标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杜安亮 建造师 机电工程一级 苏13208130099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12月08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320210-2021-100754

04	2021	01725
B02	长期	4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市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发改审〔2018〕9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工程，含设备和信息化软件平台的采购、定制开发、供应（含售前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维保等伴随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捌拾玖万零壹佰零壹元伍角捌分（¥106890101.58元）；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98064313.38），本项目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分（¥430917.0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95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安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MA1Q12BF6C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24000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陈日晓 法定代表人: 殷鹏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徐瑞俊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505338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286865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xuruijun.cie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青年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 1109 6622 0920 0018 235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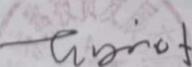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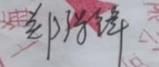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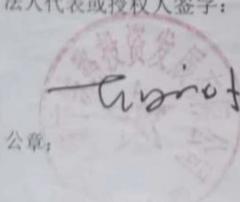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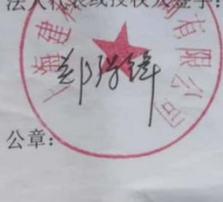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工程 (除酒店)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其中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运营管理系统、3D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IT运维管理平台、物联聚合平台、智能设施全局集控平台、统一GIS平台、三维建模、位置服务平台相关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工作。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公共信息查询、旅客引导显示系统、售检票系统、客房智能管理系统、会议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访客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ETC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公安相关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内容。</p>	工程造价	106890101.81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验收意见	<p>1、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各系统已具备使用功能，运行状态良好，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规范有效，施工材料等按规定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符合验收要求；</p> <p>3、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p> <p>4、各方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43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主体建筑高度约 50 米。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3、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8300-201701020070

04	2018	05064	
B02	长期		116

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发包人：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徐世伟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合同协议书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范围：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包括通信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类工程、园区智能化工程、园区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发）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验收、质保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工程设计合同
-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总价¥79985105.46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肆角陆分）。

(1) 深化设计费用：¥1990332.5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2) 工程实施费用：¥77994772.91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忠保；设计负责人：蔡开宗；施工负责人：查付政。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年11月18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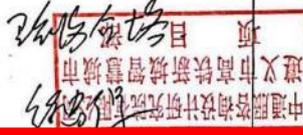
徐世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工程 (除酒店)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	项目经理	徐忠保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悦
<p>验收内容:</p> <p>我司承建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 工程项目内容为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监控系统、楼控系统、一卡通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系统的线路布放工程, 涵盖区域为负 2-22 楼。</p> <p>我司已按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完成系统设备供应与安装调试工作并安排验收, 验收内容见附表</p>			
<p>验收结论:</p> <p>系统功能符合合同要求, 安装质量优良, 验收合格。</p>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遵义市高铁新城智慧城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为商务中心，高度 152.7 米。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336)公司变更[2018]第0328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项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工程 (除酒店)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JKQZHPT001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捌万零壹拾圆整。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曾庆祥

签 发 人：曾庆祥

中标通知书接受人：曾浩

颁 发 日 期：2022年6月27日

合同扫描件

(0600)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编号：JKQZHP1001

甲方（招标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	2022-06-18	
B02	长期	26

1、合同标的

1.1 根据甲方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扬州经开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通过聚合政府部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建设数字底座，整合经开区信息资源结合共性支撑平台打造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契合园区各部门实际业务建设四领域智慧应用。通过智慧园区的建设，打通园区内管理部门、企业之间的数据孤岛，构建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应用系统协同联动的园区智慧化建设体系，为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提供智慧化基础。同时对园区的日常管理、监管、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运行提质增效、园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及便民服务智慧化的目标。

2、合同总金额

2.1 本项目的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仟贰佰伍拾捌万零壹拾元人民币（¥ 7258001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67926367.36 元），增值税款为（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4653642.64 元）

其中（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人民币（¥ 933155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大写）陆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人民币（¥ 6324846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如下：

序号	报价类别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备注
1	数字底座-电子政务外网云网3年服务	22608924.53	6%	23965460	
2	数字底座-电子政务外网-机房与网络3年服务	5909433.96	6%	6264000	
3	综合运营管理中心	18443396.23	6%	19550000	
4	经开区四领域应用	9613207.55	6%	10190000	
5	融合通信硬件	630088.5	13%	712000	
6	园区数字运行体征系统硬件	168141.59	13%	190000	
7	雪亮工程-硬件部分	3244292.04	13%	3666050	

C塔及相邻塔工程（塔桅工程）

J 2022

序号	报价类别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备注
8	雪亮工程-集成服务部分	665094.34	6%	705000	
9	雪亮工程-光纤租赁费	1154716.98	6%	1224000	
10	雪亮工程-售后服务	377358.49	6%	400000	
11	智慧环保-硬件采购部分	4215486.73	13%	4763500	
12	智慧环保-运维服务	660377.36	6%	700000	
13	智慧园区集成规范及短信服务	235849.06	6%	250000	
	合计	67926367.36		72580010.00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 下述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项目招标文件;
- (3) 本合同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投标报价文件;
- (7) 项目组人员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4、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收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请求时,及时通知乙方;应乙方要求,授权乙方全权处理。

5、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17、项目变更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其条款。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7.2 如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客观原因等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

17.3 在项目交付过程中，针对设备需求及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对应的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9月1日

竣工验收报告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数字底座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工程建设内容：

数字底座

1. 云基础资源；
2. 存储资源；
3. 备份资源；
4. 云内网络资源；
5. 电子政务外网-云外网络/安全；

验收依据：

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采购文件；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2年12月19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数字底座阶段性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技术咨询单位及检测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小组听取了承建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该项目相关文档，观看了该系统功能演示，一致同意数字底座分项内容通过验收。

审查项目及内容

一、项目完成情况

承建单位于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完成本项目中数字底座工作，完成云基础资源、存储资源、备份资源、云内网络资源和电子政务外网-云外网络/安全等上架安装调试。

二、检查、演示情况

1. 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
2. 文档检查。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数字底座搭建完成，满足业务需求，已完成文档基本齐全、内容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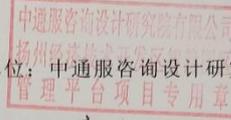
足数字底座阶段性验收条件。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承建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宗春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代表: 史强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李

2022年12月19日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45 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5、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NJHW-190116-2a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货物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电子信息设备、材料

2. 中标金额(万元): 6698.857062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工程(除酒店)

合同协议书

111528

04	2020	09760	
B02	长期		85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NJHW-190116-2a

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浦口区顶山街道，石佛路与万寿
路交界处西侧地块

发包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NJHW-190116-2a

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浦口区顶山街道, 石佛路与万寿
路交界处西侧地块

发包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2

李自群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66988570.62)。
4. 设备安装费=(中标金额-暂列金额)*15,设备安装费开具9个点的发票,其余开具13个点的发票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0 年 12 月 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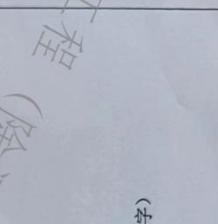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电子信息设备采购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624.56 m ²	工程造价	66988570.62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
- 1、按照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已完成；
 - 2、工程资料齐全；
 - 3、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4、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美术馆主场馆、公共艺术教育培训中心、实验影像中心、艺术品拍卖中心及附属用房等功能区域。

建筑高度：主屋面标高 31.8 米，中央大厅屋面标高 43.35 米。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6 年 1 月 18 日



⋮

6、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刘坤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 6. 1

刘增祥

智能化工程 配合服务协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项目 智能化 工程由建设方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乙方承接施工。为保证整体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划分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施工现场生产、交叉作业的有序进行，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在以后施工过程中能更好地配合，使整体工程顺利交工，同时也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建邺区雨润大街以南，江东中路以东。
- 1.3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6月15日，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 工程质量：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买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本合同附件等，均作为生产、交货验收的依据。
- 1.5 承包范围：乙方须按合同完成本工程（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等），并接受甲方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办理本工程当地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材料设备供应、布线、系统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第2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 2.1 本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按合同额65971871.31*1%=659718.7131元，合同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总包配合服务费对应发票税金金额由乙方承担659718.7131*9%=59374.68元，发票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
- 2.2 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采取以下 2.2.2 方式支付配合服务费用：
 - 2.2.1 以现金形式缴纳；
 - 2.2.2 建设单位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同比例扣除总包配合服务费和罚款后支付给乙方。以上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项目部开具财务收据给乙方作为乙方财务的记账凭证。

刘明辉

2.3 如果乙方工程款由建设方经由甲方支付乙方，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款项的纳税义务。经我项目部核查确认履约方：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本项目乙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9% 13% 6%（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 9% 或征收率为 9% 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3条 驻工地代表

-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姜红平，联系电话：13817320153
- 3.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培祥，联系电话：13675100823
-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批准的材料进场计划、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权力义务。

第4条 甲方责任及提供资源

- 4.1 现场现有的施工机械，不包括现场材料的使用（架料及机械的退料<场>、拆除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受乙方施工进度的制约）。
- 4.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及临水、临电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工作。
- 4.3 临水供至现场楼层指定接驳点，临电供至现场楼层现有的二级电箱处。
- 4.4 负责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4.5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 4.6 负责现场安全、现场保卫、巡视、综合治理、环境管理协调工作。
- 4.7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负责协调验收工作。
- 4.8 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及加工场地，乙方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自行搭设。
- 4.9 负责现场垃圾清理（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需把自己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4.10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临水临电方案设计，按照审核完毕的整体临水临电布置方案执行。甲方只提供到二级电箱，二级箱之后的所有操作及材料供应均为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但由甲方安排专人布置施工至三级箱，三级箱以下由乙方布置施工。如乙方夜间需要施工，必须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夜间照明。
- 4.11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乙方夜间施工、道路占用、环保排污、噪音等外部施工相关手续。

第5条 乙方责任

刘培祥

-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积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安全生产例会。
- 5.2 按设计质量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在编制、审定后签字盖章报甲方技术部审批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时需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 5.3 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的有关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做好安全资料及交底记录，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防护镜、安全带、安全靴等施工防护用品。胸卡统一向甲方购买，成本费 15 元/个。
- 5.4 自行负责所承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甲方及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与造成甲方损失有关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损坏，由责任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 5.5 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等须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南京市的相关规定；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机具等一切物品需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6 遵守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违章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7 应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对于所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项目等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 5.8 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用房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5.9 有责任视察现场以求对甲方现场条件有完全及满意的掌握，乙方材料进场必须登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不得进场使用。进场材料根据现场情况按规定要求码放整齐，任何客观因素都不成为乙方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并推卸责任的理由。
- 5.10 人员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同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交人员花名册（分管理人员和工人，并按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技术等级、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二份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5.11 人员进场前，需上交以下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红章）：
-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式四份）；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式四份）；
 - 3) 税务登记证（一式四份）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式四份）
 - 5) 施工方案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一式一份）；
 - 6) 安全施工交底（一式一份）；
 - 7) 项目经理证书和项目经理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
 - 8) 特殊工种上岗证（一式一份）；
- 5.12 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要求。

刘瑞峰

1) 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专业工期延迟, 每滞后一天工程总价0.1%处罚, 总包单位工期延误责任由相应承包单位承担。如非特殊原因照此执行, 否则对于甲方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争创“鲁班奖”, 达到绿色三星验收标准,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未达上述要求, 则报建设单位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3) 安全: 乙方人员施工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工人的安全书面交底和教育,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 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处理事故发生后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包括治疗费、住院费、赔偿费用、政府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在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高于2000元/次的罚款。

4) 成品保护: 乙方施工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全过程成品保护, 甲方不承担任何看护。

5) 文明施工: 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部位的清洁卫生,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出现场。

6) 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应常驻现场, 离开现场要获得甲方现场经理批准, 否则每人每缺岗一天最高罚款2000元。

所有甲方对乙方的罚款,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3 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要求, 如有违章指挥、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罚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罚款单后, 3日内上交罚款, 如未按期交付, 甲方有权将罚款单提交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1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做到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每道工序后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

5.15 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乙方即承担起生产、临时设施、安全标识牌、围栏、护栏、消防用品的维护, 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16 各种设备及工具、物资一旦进入施工现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各种设备、工具及物资进场应到相关专业工程师处登记, 进、出场需办理出门证。

5.17 所有工人须持有“三证”(即身份证、上岗证、暂住证)及必须符合南京市建管处关于实行《〈工作单位登记证〉》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操作证; 乙方的所有工人必须持有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警署办理的暂住证等种类证件,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资料。

5.18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购买, 造成纠纷或事故的,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19 乙方承诺对自身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完全责任, 对于乙方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刘伟

第6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

- 6.1 甲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提供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不得损坏、破坏、不得任意拆除固定接点及脚手架，因乙方原因使其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现有的脚手架不能满足乙方需要，乙方需甲方另外搭设时，由此产生的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另计。
-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6.3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05规范标准要求。
- 6.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24小时内立即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6.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自备合格的消防器材），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使用、储存和保管易燃易爆物品。
- 6.7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机具，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8 如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在工地出现死亡事故，指标及事故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好相关事宜。
- 6.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南京市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凡违反有关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各项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6.10 乙方施工现场应达到南京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 6.11 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有违反，每次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且承担相应清理费用。
- 6.12 甲方与乙方另签“安全协议”、“环保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和“环境管理协议”。
- 6.13 甲方不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所需备案“承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支付。

第7条 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 违约

- 8.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 8.2 无故不参加业主、监理及甲方的会议 500元/次；

- 8.3 不执行甲方的要求及指令 500 元/次；
- 8.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 8.5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 8.6 打架斗殴 2000 元/例；
- 8.7 违章用电 200 元/例；
- 8.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8.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 元/次；
- 8.10 高空抛物 3000 元/次；
- 8.11 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2000 元/次的罚金。
- 8.12 垃圾不按要求堆放，每处罚款 100 元，发现从楼上往楼下倾倒垃圾，一次罚款 5000 元。
- 8.13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有人无证上岗 200 元/人/次；
- 8.14 施工现场抽烟 500 元/例；
- 8.15 其他违反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接受处罚。

如乙方人员在工地出现伤亡事故，经济责任及指标均由乙方公司承担，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 9 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配合费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 10 条 补充条款

无

第 11 条 其他说明

11.1 因本专业承包非总包单位的直接分包，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的选定无参与权或决定权，总包单位只是作为对建设单位的服务来对进入总包现场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代建设单位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为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11.2 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专业承包企业，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与协调。严格执行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同时接受任何违反现场规定或有碍整体工程生产进行的罚责，以及有关索赔条款。

11.3 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等权力瑕疵的，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总包单位由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相关权利人主张的赔偿、工程发包人、总包合作单位向总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及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



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11.5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11.6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本项目甲乙双方网络视听生产聚合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约定严格者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12条 协议份数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项目部印章模板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保卫承包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队伍治安、防火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刘鹏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M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統	11	11	8	8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	陈乔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弛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陈乔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证 明

兹证明王吉武同志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至“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由 A、B、C 三栋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约 150 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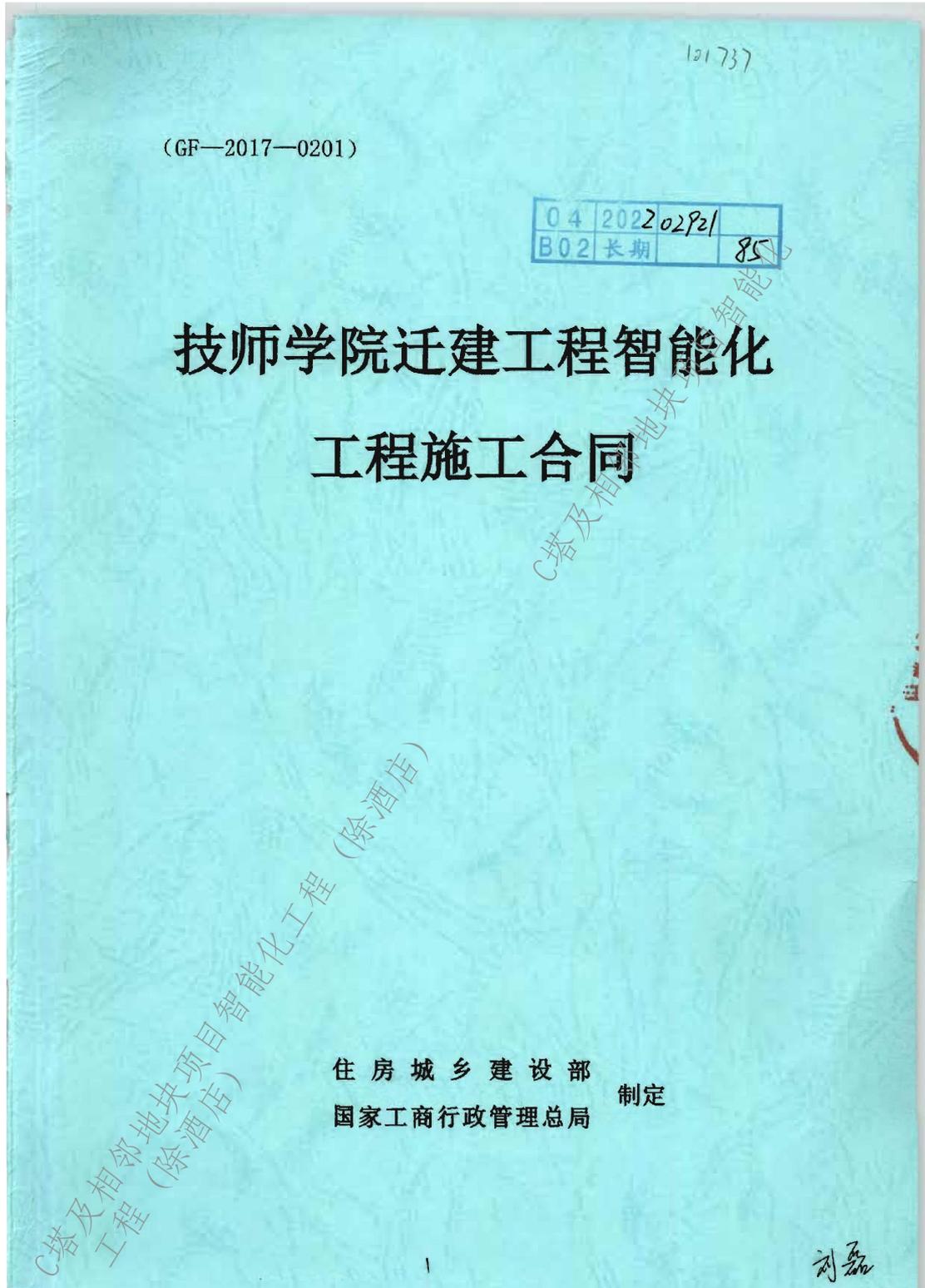
7、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JFFJSZ2021070001008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2年02月16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 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 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01/17	
中标范围和内容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含扬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至富民路, 南至勤丰路, 西至润扬路, 北至王庄路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层次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资质类别等级			
中标价(万元)	6285.4622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号	
中标项目经理	刘磊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号	苏1322018202000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扬瓜公路以东,王庄路以南,富民路以西,勤丰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含扬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智能化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了扬州技师学院新校区智慧校园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新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本次智慧校园建设分为基础设施层,全域数据治理层,智慧应用层和融合展示层四个部分,其中基础设施层包含校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系统、校园网和网络安全系统、平安校园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全域数据治理层包含数据源分析、校园决策支持、数据标准建设、信息综合服务;智慧应用层包含智慧教育教学、智慧管理服务、四实实训展示室、智慧公共实训;融合展示层包含 IOC 指挥中心和信息发布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62854622.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236926.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5977035.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本合同税率：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印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52868888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2868822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liulei.cicdi@chinaccs.cn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
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_____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工程 (除酒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含扬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854622.11元	结构层次	框剪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 2022年8月30日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1. 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施工过程中资料齐全、有效, 检查合格。进场检测报告资料齐全、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3. 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质量强制标准。 4.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及规范。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嘉木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总建筑面积: 新校区约23万平方米; 最高建筑高度约46米。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0日

8、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采购）字（2021）第 000618 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051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 6273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的约定，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20）2290569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协议书

100254

正本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 CZ2020-0511

合同编号: MS21-001-075

CZ	2021	05637	
B02	长期		64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CZ2020-051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中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二）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三）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出现约定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解释：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编号 CZ2020-0511 招标文件；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 甲方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含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维护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化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多媒体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美术馆中央管理平台、网上（虚拟）美术馆、智慧（实体）美术馆、综合安防、综合业务管理、综合资源库、安全设备采购、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云平台基础软硬件购置租赁（含系统集成）。

2
刘

2、弱电系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有线电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效系统、建设设备和环境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残疾人厕所报警系统、电梯层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监测设备。

（二）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设备（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等）、包信息化与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软件开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配合、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服务、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三、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62,734,360 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设备材料（含配件）、生产制作（含材料损耗）、供货、包装、仓储、保管、由生产加工地运输到本采购项目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专业配合（包括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工作、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交叉作业、技术服务（包括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纸的提供）、所有相关的检测费（含按规定在本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设备材料送检费用）、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质保期服务、结算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包括已完工成品的拆改和恢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甲方在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提到相关要求，虽乙方在《报价明细表》上没有列出，乙方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其中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即 1,254,687.2 元。

（二）价格调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说明及《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本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有内容。本采购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甲方、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三）工程变更

在实施阶段因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所引起的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本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以及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及规范的规定。

2、《报价明细表》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3、《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以及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合同总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进行合理取定。

四、付款方式

(一)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 合同已签订生效；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二)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并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及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三)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1. 乙方完成主要设备到货，并经信息化监理单位查验通过及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四)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并经甲方认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及相关集成工作完成，并已通过项目初步验收（以签署的初步验收报告为准）；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五)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1. 本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终验（以收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档函为准），智能化部分完成相应终验。
2. 乙方完成对项目使用及管理人員的培训工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六)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有权

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1. 本项目已移交项目使用业单位；
2. 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的资料报送甲方，并已经甲方及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
3.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4. 乙方配合施工总承包完成竣工验收；
5.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6. 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阶段提交的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银行保函，在原保函退回后，重新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以履约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期履约银行保函。

1. 本项目终验合格满 2 年；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已完毕。

(八) 乙方在办理上述请款时，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九)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合同工期

(一) 工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项目初步验收等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本项目中信息化部分属于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重点大型项目，必须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不属于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智能化部分，由采购单位联合上级对应主管单位组织验收。

(二)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做好施工准备
2	提交设计成果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提交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审核及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概述）。

3	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集成	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主要货物到货，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各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测试及相关集成工作。
4	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签订合同后10个月内通过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试运行3个月
6	终验及移交工作	签订合同后13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及移交工作

(三)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建设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 设计要求

I 设计依据、原则、范围和内容

1、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含技术方案、采购清单、图纸）；
- 1.2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 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以最新出版为准）；
- 1.4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最新出版为准）；
-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 1.6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2、设计原则

2.1 坚持严格按标准执行的原则

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要遵循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装备先进。

十六、争议及管辖

(一)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采购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另册）

附件 4：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附件 5：项目承诺书（复印件）

附件 6：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7：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8：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 11：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3: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格式)

附件 14: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
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编: 510006

邮编:

电话: 020-22905679

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弱电非信息化部分)

招标编号: CZ2020-051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验收地点: 广州艺术博物馆新馆	
监理单位: 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弱电非信息化部分)包括如下: 无线对讲系统、残疾人厕所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层控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机房装饰装修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节能监管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设备及环境综合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其它设备采购等。		
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测试核查,项目合同和变更要求的设备已安装到位,软件已部署到位,相关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文档资料齐备,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项目承建单位 授权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日期: 2023.10.16	项目监理单位 授权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日期: 2023.10.16	项目建设单位 授权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日期: 2023.10.16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建筑物高度证明文件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70 米。


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9、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1-03-500417004001
标段名称：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0.429374万元
中标工期：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戴劼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7

查验码：43018269756488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109883

合同编号: GMJF-CT-2021-17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7	
B02	长期		377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劫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幢：明晟科技大厦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

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6m, 5.1m, 4.5m。

建筑面积：明晟科技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

11

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含与派梯系统闸机联动）、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 三维可视化、移动 APP 运营平台、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共享会议室功能预留、智慧餐厅功能预留。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大写）（¥126004657.6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248904.42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大写）（¥16773.25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50%。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9

21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科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4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m ²	工程造价	1260.05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2/3	层
	裙楼框架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占地面积10780.94m²，总建筑面积约129222.1m²；建设1座塔楼地上42层，建筑高度近200m，标准层高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18m；裙房三层，高15.6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0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13220048 有效期至：2025-12-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1-03-500417004001
标段名称：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0.429374万元

中标工期：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戴劼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7

查验码：43018269756488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合同协议书

2021-109880

合同编号: GMJF-CT-2021-17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6	
B02	长期		450

工程名称: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劫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光明凤凰广场）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幢：光明凤凰广场项目拟建 4 座塔楼，其中（1 栋）地上 6 层，高度 30.95m；（2 栋）地上 32 层，高度 146.7m；（3 栋）地上 26 层，高度 120.6m；（4 栋）地上 9 层，高度 45.25m；

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 16m；

建筑面积：光明凤凰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9857.8m²，计容建筑面积 124890.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563.57m²，总建筑面积约 170124.3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0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工程创优目标：/

21.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大写)(¥12903828.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大写)(¥253269.11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大写)(¥17177.6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5.0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南方科技大学(本部)项目智能化工程
南方科技大学(本部)医院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科润大厦 A 栋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
委托代理人：王斌 印 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1月6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2

2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1-1栋)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1-4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平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70124.3m ²	工程造价	1290.38万元
结构类型	2,3号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6/32/26/9	层
	1,4号楼框架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1-03-504013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联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占地面积19857.8m²，总建筑面积约170124.3m²，本项目建设4座塔楼，其中（1栋）地上6层，高度30.95m；（2栋）地上32层，高度146.7m；（3栋）地上26层，高度120.6m；（4栋）地上9层，高度45.25m；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15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汪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1042 有效期至：2025.06.10 2021年8月2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p> <p>2. 提供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 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97.18	专业工程	150	2022.7.22	南京新媒体大厦	项目经理
2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82.9204	专业工程	/	2025.4.15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	项目经理

	化工程	公司					镇	
3	泰州市高港区 1801 工程(智能化工程)	泰州市民防局高港办事处	1088.3	专业工程	/	2022.1.21	泰州高港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吉武

简历表

姓名	王吉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11. 2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书、中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7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2、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3、泰州市高港区 1801 工程(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中级职称）



注册建造师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2019)1013261

姓名: 王吉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28日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至 2028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刘坤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 6. 1

刘增祥

智能化工程 配合服务协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项目 智能化 工程由建设方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乙方承接施工。为保证整体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划分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施工现场生产、交叉作业的有序进行，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在以后施工过程中能更好地配合，使整体工程顺利交工，同时也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建邺区雨润大街以南，江东中路以东。
- 1.3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6月15日，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 工程质量：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买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本合同附件等，均作为生产、交货验收的依据。
- 1.5 承包范围：乙方须按合同完成本工程（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等），并接受甲方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办理本工程当地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材料设备供应、布线、系统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第2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按合同额65971871.31*1%=659718.7131元，合同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总包配合服务费对应发票税金金额由乙方承担659718.7131*9%=59374.68元，发票金额按最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

2.2 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采取以下 2.2.2 方式支付配合服务费用；

2.2.1 以现金形式缴纳；

2.2.2 建设单位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同比例扣除总包配合服务费和罚款后支付给乙方。以上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项目部开具财务收据给乙方作为乙方财务的记账凭证。

刘明辉

2.3 如果乙方工程款由建设方经由甲方支付乙方，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款项的纳税义务。经我项目部核查确认履约方：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本项目乙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9% 13% 6%（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 9% 或征收率为 9% 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3条 驻工地代表

-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姜红平，联系电话：13817320153
- 3.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培祥，联系电话：13675100823
-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批准的材料进场计划、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权力义务。

第4条 甲方责任及提供资源

- 4.1 现场现有的施工机械，不包括现场材料的使用（架料及机械的退料<场>、拆除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受乙方施工进度的制约）。
- 4.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及临水、临电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工作。
- 4.3 临水供至现场楼层指定接驳点，临电供至现场楼层现有的二级电箱处。
- 4.4 负责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4.5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 4.6 负责现场安全、现场保卫、巡视、综合治理、环境管理协调工作。
- 4.7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负责协调验收工作。
- 4.8 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及加工场地，乙方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自行搭设。
- 4.9 负责现场垃圾清理（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需把自己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4.10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临水临电方案设计，按照审核完毕的整体临水临电布置方案执行。甲方只提供到二级电箱，二级箱之后的所有操作及材料供应均为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但由甲方安排专人布置施工至三级箱，三级箱以下由乙方布置施工。如乙方夜间需要施工，必须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夜间照明。
- 4.11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乙方夜间施工、道路占用、环保排污、噪音等外部施工相关手续。

第5条 乙方责任

刘培祥

- 5.1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积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安全生产例会。
- 5.2按设计质量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在编制、审定后签字盖章报到甲方技术部审批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时需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 5.3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的有关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做好安全资料及交底记录，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防护镜、安全带、安全靴等施工防护用品。胸卡统一向甲方购买，成本费 15 元/个。
- 5.4自行负责所承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甲方及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与造成甲方损失有关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损坏，由责任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 5.5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等须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南京市的相关规定；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机具等一切物品需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6遵守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违章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7应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对于所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项目等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 5.8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用房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5.9有责任视察现场以求对甲方现场条件有完全及满意的掌握，乙方材料进场必须登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不得进场使用。进场材料根据现场情况按规定要求码放整齐，任何客观因素都不成为乙方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并推卸责任的理由。
- 5.10 人员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同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交人员花名册（分管理人员和工人，并按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技术等级、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二份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5.11 人员进场前，需上交以下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红章）：
-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式四份）；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式四份）；
 - 3) 税务登记证（一式四份）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式四份）
 - 5) 施工方案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一式一份）；
 - 6) 安全施工交底（一式一份）；
 - 7) 项目经理证书和项目经理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
 - 8) 特殊工种上岗证（一式一份）；
- 5.12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要求。

刘伟

1) 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专业工期延迟, 每滞后一天工程总价0.1%处罚, 总包单位工期延误责任由相应承包单位承担。如非特殊原因照此执行, 否则对于甲方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争创“鲁班奖”, 达到绿色三星验收标准,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未达上述要求, 则报建设单位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3) 安全: 乙方人员施工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工人的安全书面交底和教育,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 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处理事故发生后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包括治疗费、住院费、赔偿费用、政府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在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高于2000元/次的罚款。

4) 成品保护: 乙方施工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全过程成品保护, 甲方不承担任何看护。

5) 文明施工: 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部位的清洁卫生,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出现场。

6) 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应常驻现场, 离开现场要获得甲方现场经理批准, 否则每人每缺岗一天最高罚款2000元。

所有甲方对乙方的罚款,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3 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要求, 如有违章指挥、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罚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罚款单后, 3日内上交罚款, 如未按期交付, 甲方有权将罚款单提交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1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做到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每道工序后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

5.15 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乙方即承担起生产、临时设施、安全标识牌、围栏、护栏、消防用品的维护, 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16 各种设备及工具、物资一旦进入施工现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各种设备、工具及物资进场应到相关专业工程师处登记, 进、出场需办理出门证。

5.17 所有工人须持有“三证”(即身份证、上岗证、暂住证)及必须符合南京市建管处关于实行《〈工作单位登记证〉》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操作证; 乙方的所有工人必须持有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警署办理的暂住证等种类证件,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资料。

5.18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购买, 造成纠纷或事故的,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19 乙方承诺对自身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完全责任, 对于乙方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刘伟

第6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

- 6.1 甲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提供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不得损坏、破坏、不得任意拆除固定接点及脚手架，因乙方原因使其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现有的脚手架不能满足乙方需要，乙方需甲方另外搭设时，由此产生的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另计。
-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6.3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05规范标准要求。
- 6.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24小时内立即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6.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自备合格的消防器材），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使用、储存和保管易燃易爆物品。
- 6.7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机具，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8 如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在工地出现死亡事故，指标及事故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好相关事宜。
- 6.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 南京市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凡违反有关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各项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6.10 乙方施工现场应达到 南京 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 6.11 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有违反，每次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且承担相应清理费用。
- 6.12 甲方与乙方另签“安全协议”、“环保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和“环境管理协议”。
- 6.13 甲方不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所需备案“承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支付。

第7条 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 违约

- 8.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 8.2 无故不参加业主、监理及甲方的会议 500元/次；

- 8.3 不执行甲方的要求及指令 500 元/次；
- 8.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 8.5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 8.6 打架斗殴 2000 元/例；
- 8.7 违章用电 200 元/例；
- 8.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8.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 元/次；
- 8.10 高空抛物 3000 元/次；
- 8.11 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2000 元/次的罚金。
- 8.12 垃圾不按要求堆放，每处罚款 100 元，发现从楼上往楼下倾倒垃圾，一次罚款 5000 元。
- 8.13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有人无证上岗 200 元/人/次；
- 8.14 施工现场抽烟 500 元/例；
- 8.15 其他违反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接受处罚。

如乙方人员在工地出现伤亡事故，经济责任及指标均由乙方公司承担，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9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配合费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10条 补充条款

无

第11条 其他说明

11.1 因本专业承包非总包单位的直接分包，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的选定无参与权或决定权，总包单位只是作为对建设单位的服务来对进入总包现场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代建设单位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11.2 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专业承包企业，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与协调。严格执行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同时接受任何违反现场规定或有碍整体工程生产进行的罚责，以及有关索赔条款。

11.3 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等权力瑕疵的，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总包单位由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相关权利人主张的赔偿、工程发包人、总包合作单位向总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及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



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11.5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11.6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本项目甲乙双方网络视听生产聚合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约定严格者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12条 协议份数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项目部印章模板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保卫承包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队伍治安、防火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刘鹏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M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統	11	11	8	8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21	IP电话系统	3	3	3	3	√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		陈乔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2日	

C塔及相鄰地塊項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证 明

兹证明王吉武同志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至“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由 A、B、C 三栋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约 150 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附件

标段号	C01ZG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东至临洮路，南至华江路，西至高潮路，北至双洋港		
中标价	682.9204万元	工期	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吉武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号	苏建安B (2019)101326 1
-------	-----	------	------	-----	---------------------------

上海漫越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2日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10119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

工程名称：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 包 人：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王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并且通过双方联合招标确认分包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 588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内容，包括管道桥架综合布线、设备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及通道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机房集成平台系统等工作，场内保管、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整（¥：6829204.00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 %

分包人负责完成该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卸车费及采保费等]，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用、工程所需的测量费用、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规费及税金，并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需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内。

本合同执行价税分离的组价体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从调整之日起，执行的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适时税率为准。

三、工期

分包人工期

总工期：7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天气等各类因素影响延的天数在内)。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投标函；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其他。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款（进度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单位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分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承包人：(公章)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南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住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9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p> <p>帐号：3200 1647 4360 5250 0584</p> <p>纳税人识别号：9132 0612 1387 2357 82</p> <p>邮政编码：</p>	<p>住所：南京市栖霞江东街 58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2020.8.2</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p> <p>帐号：4301 0165 1910 0218 411</p> <p>纳税人识别号：9132 0000 1347 5570 8P</p> <p>邮政编码：</p>
---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三

竣工验收报告

175126

表G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俊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炜
分包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吉武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集成管理平台安装、系统接口调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设施系统	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信息发布屏安装与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摄像头安装与调试、入侵报警安装调试、门禁控制器与读卡器安装、电子巡查系统设备安装、安防管理平台软件配置	15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吴俊杰</u>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吉武</u> 年月日		监理单位 上海中心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u>张同波</u>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1#楼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韩伟	符合要求	张海波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施工记录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系统检测报告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其他技术资料						

结论(公章):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俊东 总监理工程师: 张海波

年 月 日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1#楼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优
2	线槽、软管安装	共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优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优	
<p>结论: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监理单位 对外承诺: 信守合同, 优质服务 符合要求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 整理部用章</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姜俊东</u> 总监理工程师: <u>张海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一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 44022.55m ²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翟冬华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韩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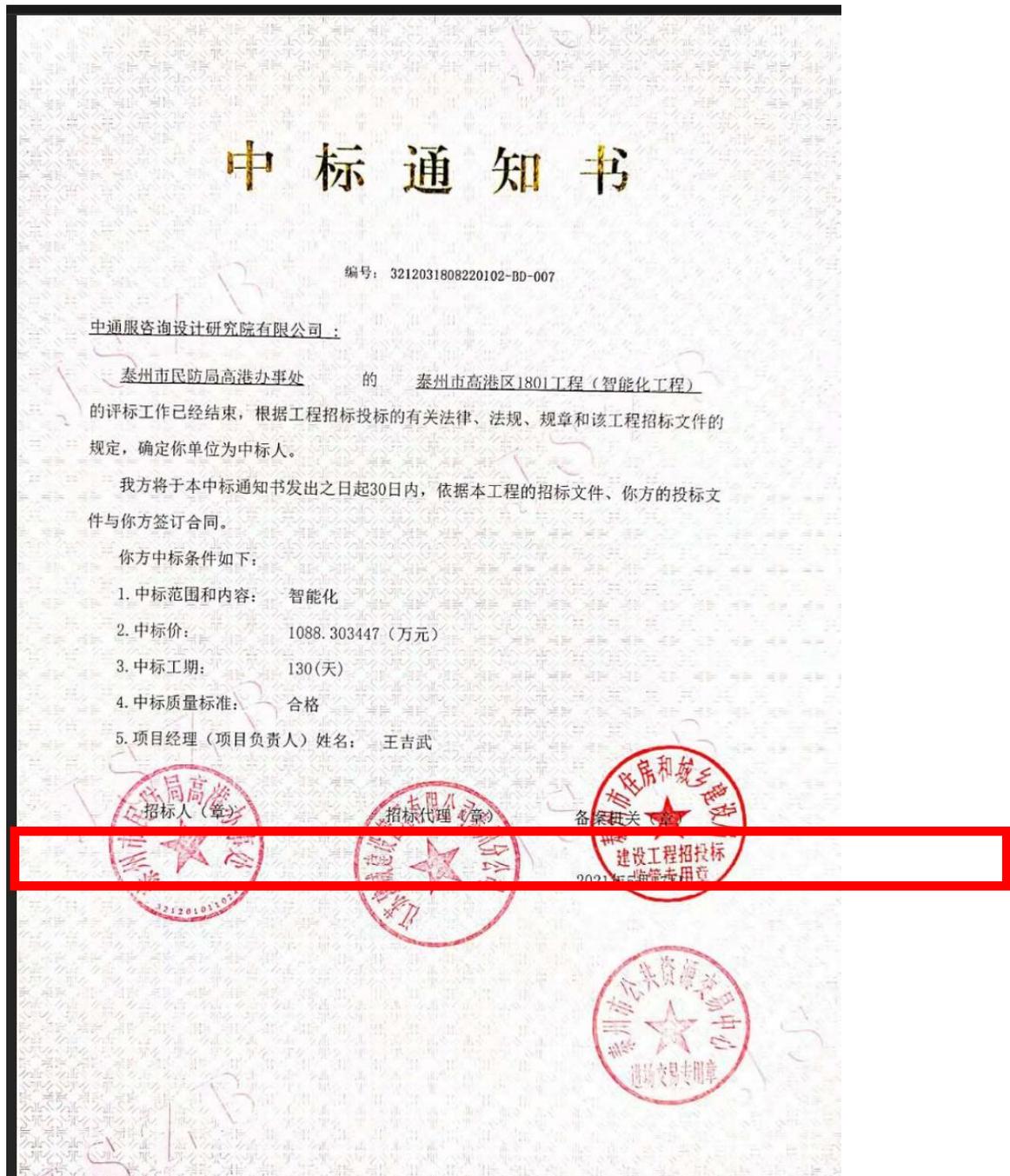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泰上海中心项目-室外总体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浩瀚北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少波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余恒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云龙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泰州市高港区 1801 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泰州市高港区 1801 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民防局高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高港区1801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州市高港区1801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泰高发改发[2018]43号。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人防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完成智能化工程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内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捌万叁仟零叁拾肆圆肆角柒分
(¥ 10883034.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35507.81 （¥ 叁万伍仟伍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叁仟玖佰零陆元陆角捌分
(¥ 1013906.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吉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高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1232120046904465XA

地 址: 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6号

邮政编码: 225321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08206613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殷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5-52868888

传 真: 025-52868800

电子信箱: wangjiwu.cic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山街支行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泰州市高港区1801工程（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民防局高港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1088.3万元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吉武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指挥控制系统、通信系统、预警报知系统、及配套系统等四类大系统的建设，建设的各子系统如下：1、会议系统2、融合通信指挥系统3、视频监控子系统4、综合布线系统5、计算机网络系统6、卫星通信系统7、短波通信系统 8、数字集群通信系统9、警报发放系统10、室内广播系统11、UPS电源系统12、停车管理系统13、三防控制系统				
验收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与内容，满足用户使用要求，达到了设计目标，竣工资料文档齐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泰州市高港区1801工程（智能化工程）通过验收。				
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1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14		1344		13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施明	32090219810206851X	202507	-	202601	7
2	石晓霞	320682198608165208	202507	-	202601	7
3	周楠	320104198404250818	202507	-	202601	7
4	赵呈颂	320322198905247610	202507	-	202601	7
5	龙静静	320102198612260022	202507	-	202601	7
6	周卫华	320919197011131993	202507	-	202601	7
7	芮建程	32012419691026221X	202507	-	202601	7
8	刘畅	320103198704081271	202507	-	202601	7
9	朱俊华	320621198609195334	202507	-	202601	7
10	戴春伟	320483198109268216	202507	-	202601	7
11	李岑	320902198210231011	202507	-	202601	7
12	王鹏	320112198305030414	202507	-	202601	7
13	刘兆新	320382198510172518	202507	-	202601	7
14	谢强	320107197708133439	202507	-	202601	7
15	王吉武	320826197811283432	202507	-	202601	7
16	贾建兵	142202198208291912	202507	-	202601	7
17	侯文	370923198309122238	202507	-	202601	7
18	孙峰	320623197712227179	202507	-	202601	7
19	王斌斌	320602198311162012	202507	-	202601	7
20	蔡浩	320902198402286017	202507	-	202601	7
21	刘增祥	410621198011204517	202507	-	202601	7
22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202507	-	202601	7
23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507	-	202601	7
24	黄维	320682198509065981	202507	-	202601	7
25	郭文高	412827198910263538	202507	-	202601	7
26	吴军	362201198205170810	202507	-	202601	7
27	何云龙	320106197704093218	202507	-	202601	7
28	王奎忠	321284198207266819	202507	-	202601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自中日起有效期限为(6个月), 如需核对信息,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指挥长	李岑	副总经理	/	/	/	
项目经理	王吉武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安全 B 证书	一级	苏 1322018201907724 苏建安 B(2019)1013261	机电
技术负责人	刘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一级	苏 1322017201801813 建[造]14213200007814	机电 安装
生产经理	吴军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201701100153	电子 信息 工程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刘兆新	高级工程师	BIM 技能等 级证书	一级	2301001023024372	
BIM 工程师	黄维	工程师	BIM 技能等 级证书	一级	1701001023011979	
BIM 工程师	何云龙	中级工程师	BIM 技能等 级证书	一级	2301001023024364	
深化设计工程师	贾建兵	中级工程师	中工证书	中级	31320201032012300283	互联 网技 术
深化设计工程师	孙峰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201701100158	电子 信息 工程
深化设计工程师	朱俊华	中级工程师	中工证书	中级	233200006013320146	建筑 智能 化
智慧建筑平台、数 字化交付与智能 建造负责人	施明	中级工程师	中工证书	中 级	1622320024	传输 与接 入
智慧建筑平台、数 字化交付与智能 建造专业工程师	蔡浩	/	/	/	/	
智慧建筑平台、数 字化交付与智能 建造专业工程师	王斌斌	中级工程师	中工证书	中 级	苏人才 019113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	芮建程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202101100340	电子信息工程
安全总监	董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03320241032000008968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王鹏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C2	苏建安 C2(2018)3013132	
安全员	郭文高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2	苏建安 C2(2021)3022378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周楠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163200004228	安装
资料员	周卫华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	高级	13203320009	系统架构设计
材料员	王奎忠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1520132010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专业工程师	戴春伟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201701100113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工程师	刘增祥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	电力工程技术
质量总监	侯文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32151080130065	
质量员	宗春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C证	信苏质量(2020)0087	
质量员	谢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通信(质量)字 221000022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	石晓霞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书	高级	243201002091240278	电子信息工程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赵呈颂	中级工程师	中工证书	中级	31320231032032600376	传输和接入
劳资专管员	龙静静	工程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一级	1810000006100057	

1、项目指挥长-李岑

身份证



任职证明材料

任职证明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兹证明李岑（身份证号：320902198210231011）为我公司正式员工，自 2023 年起担任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职务，具备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符合本次招标项目对人员资质的要求。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2、技术负责人-刘畅

简历表

姓名	刘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程学院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0.6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2、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3、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4-08
身份证号：32010319870408127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33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8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13200007814

有效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用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1813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04001
标段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0.429374万元
中标工期: 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劼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7

查验码: 43018269756488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合同协议书

109883

合同编号：GMJF-CT-2021-17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7	
B02	长期		377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劫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幢：明晟科技大厦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

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6m, 5.1m, 4.5m。

建筑面积：明晟科技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

11

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含与派梯系统闸机联动）、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 三维可视化、移动 APP 运营平台、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共享会议室功能预留、智慧餐厅功能预留。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 ³ □石方：m ³ □运距：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 ² □冷负荷：RT（冷吨）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大写）（¥12600465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248904.4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大写）（¥16773.2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50%。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9

21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科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4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m ²	工程造价	1260.05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2/3	层
	裙楼框架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占地面积10780.94m²，总建筑面积约129222.1m²；建设1座塔楼地上42层，建筑高度近200m，标准层高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18m；裙房三层，高15.6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
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NJHW-140691-1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
- 2、中标金额（万元）： 4161.225543

招标人(公章)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17年03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04	2017	0820	
			29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 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买方单位 (全称)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简称买方)

代建单位 (全称)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代建方)

卖方单位 (全称)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卖方)

张江

合同协议书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受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买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委托实施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所需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已接受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项目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NJHW-140691-11 的投标。买方、代建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4161.225543万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陆晓宇。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所需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6. 买方、代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 本项目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已委托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管理。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建人签订本合同，根据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的授权代行权利义务。代建方责任和义务详见代建协议。本项目代建人代收代付款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名称为买方）后，将款项拨付给代建人，代建人收到上述款项后支付给卖方。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各方各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公章）

代建：（公章）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5 号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卖方：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7年 5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				
建设单位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76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612255.43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7.4.25 ~ 2018.12.12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晓宇	
验收意见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的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项目, 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 (中心机房、双活机房及汇聚间)、管路桥架系统等4个子系统, 已按照合同约定及现场变更要求的各项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 各项设备运行正常。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小组现场检验、资料核查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同意交付。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字: 陆晓宇	 (盖章) 签字: 阮之刚	 (盖章) 签字: 刘乃通	 (盖章) 签字: 卜伟	 (盖章) 签字: 陆晓宇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刘焱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 6. 1

刘增祥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N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統	11	11	8	8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21	IP电话系统	3	3	3	3	√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		陈乔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2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3、生产经理-吴军

简历表

姓名	吴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5. 1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	毕业时间		2005. 7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 名 吴 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205170810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53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吴 军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刘焱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 6. 1

刘增祥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N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統	11	11	8	8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21	IP电话系统	3	3	3	3	√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2日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4、安全总监-董健

简历表

姓名	董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4. 24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南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毕业时间	2007. 4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董健
040351

研究生 **董健** 性别 **男**， 1978 年 04 月 24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4 月在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Y02861200702001038** 2007 年 0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职称证书



姓 名 董 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4240814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33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董 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名：董健
证件号码：3201021978042408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4月
专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7日
管理号：03320241032000008968



5、质量总监-侯文

简历表

姓名	侯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9. 1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质量员证书、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	毕业时间	2008. 6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业绩情况	1、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侯文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侯文</u>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294号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70923198309122238</u>	发证机关 (印章)
工作单位 <u>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u>	2018年10月31日
编 号 <u>201801100185</u>	



质量员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名：侯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0923198309122238
证书编号：3215108013006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3月22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6、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周楠

简历表

姓名	周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4. 25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科院研究生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09. 7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周楠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周楠</u>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294号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20104198404250818</u>	
工作单位 <u>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u>	
编 号 <u>201801100189</u>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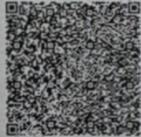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4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63200004228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楠

签名日期:

2025.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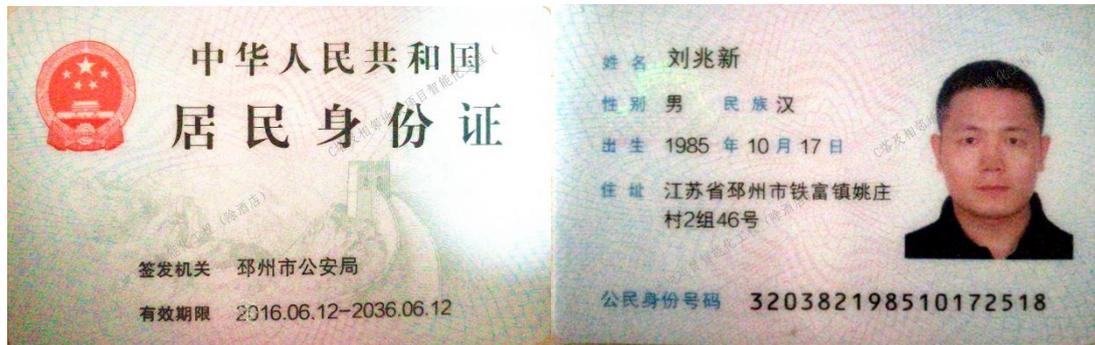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7、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刘兆新

简历表

姓名	刘兆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10. 1 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BIM 建模师一级、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7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兆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17
身份证号：320382198510172518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53201002091240742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BIM 资格证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85038

8、智慧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施明

简历表

姓名	施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	毕业时间		2006.1	
现任职务	智慧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u>施明</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1年02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传输与接入</u> Professional Type
	水平级别: <u>中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u>2016年09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u>1622320024</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6</u> 年 <u>12</u> 月 <u>06</u> 日

工程 (除酒店) 智能化

四川资源社

9、BIM 工程师-黄维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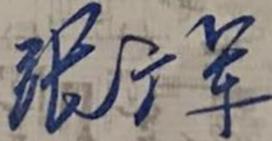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东南大学**
SOUTHEAST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黄维
117004

黄维，女，1985年9月6日生。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东南大学章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8632016100053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职称证书

22



姓名：黄维
性别：女
身份证号：32068219850906598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1月7日评审，黄维已具备建筑师(建筑设计专业)资格。

公布文号：宁职称办〔2018〕97号

发证机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印章，中心有五角星，下方有“办公室”字样。

编号：NJZJ2018180822

2018年11月

BIM 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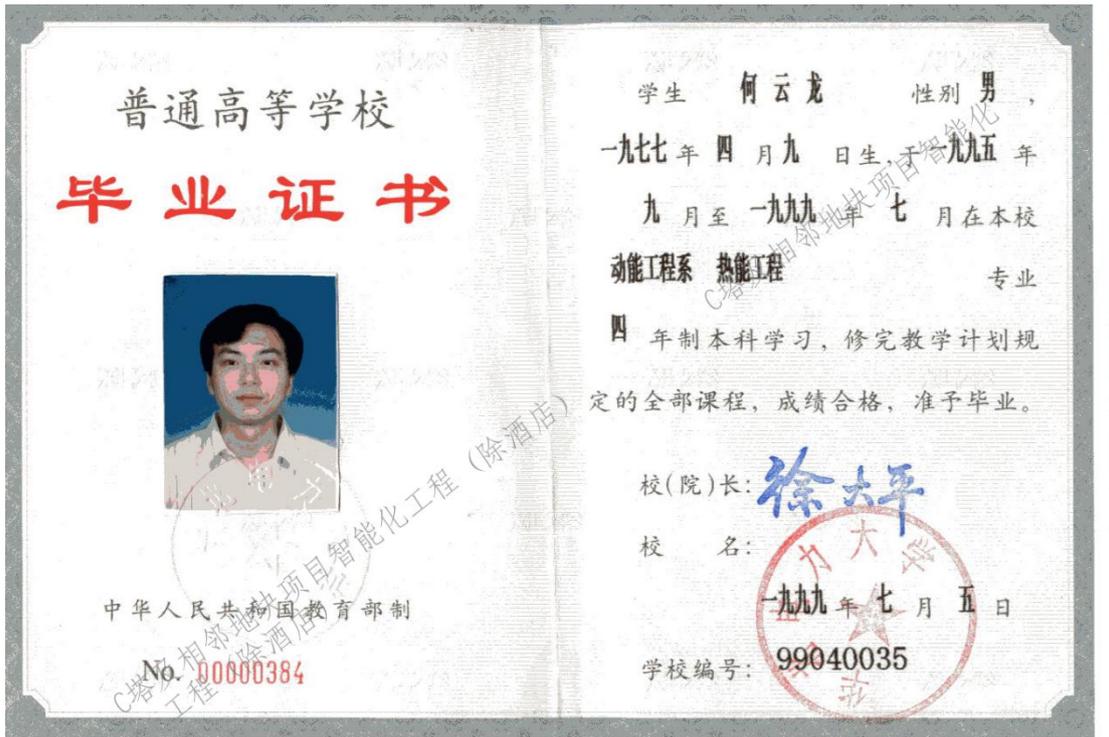


10、BIM 工程师-何云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BIM 资格证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85030

C塔及相工程

11、深化设计工程师-贾建兵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姓名：贾建兵
证件号码：1422021982082919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
级别：中级
专业：互联网技术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7日
管理号：31320201032012300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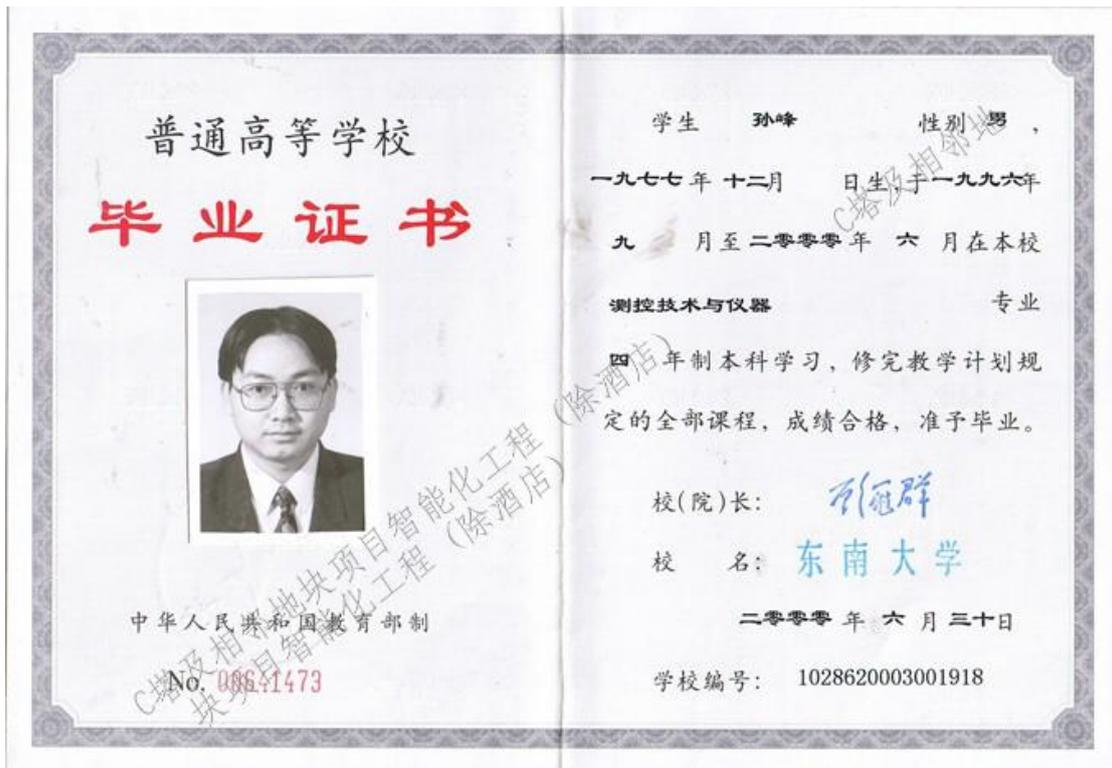


12、深化设计工程师-孙峰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 名 孙 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712227179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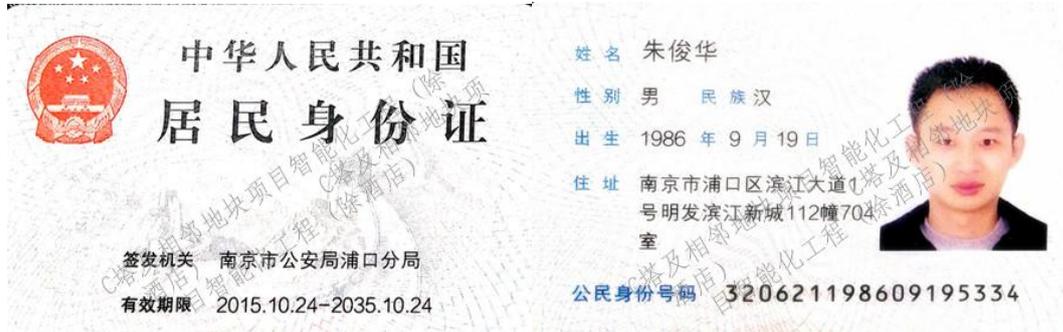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孙 峰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04号



13、深化设计工程师-朱俊华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朱俊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09-19
身份证号：320621198609195334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江苏省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

证书号：233200006013320146

取得资格时间：2023-09-23

文件号：苏建人〔2023〕18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14、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蔡浩

身份证



学历证书



15、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王斌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审定 王斌斌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具备 工程师 级资格。

姓 名：王 斌 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 年 11 月
工作单位：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苏人才 01911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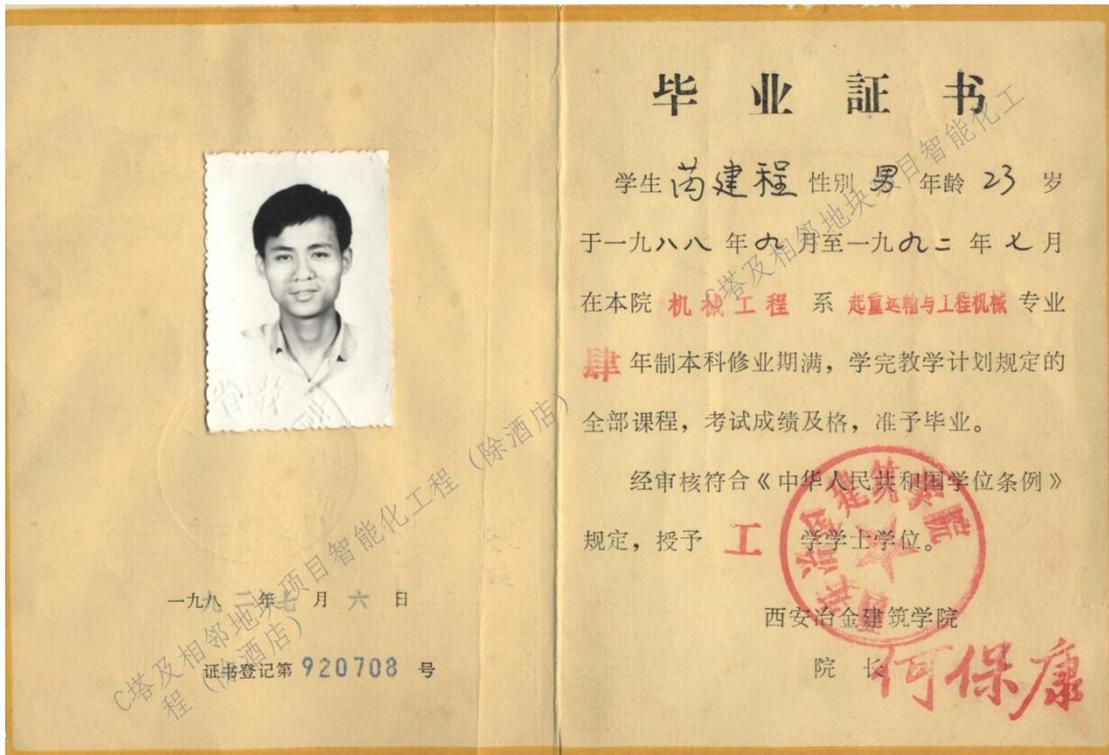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6、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芮建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芮建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1026

身份证号：32012419691026221X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4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17、安全员-王鹏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2198305030414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201701100134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王鹏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04号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8）3013132

姓名：王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8、安全员-郭文高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郭文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身份证号	41282719891026353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工程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3号
证书编号	NJZ00320200225
请用微信扫码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09月26日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22378

姓 名：郭文高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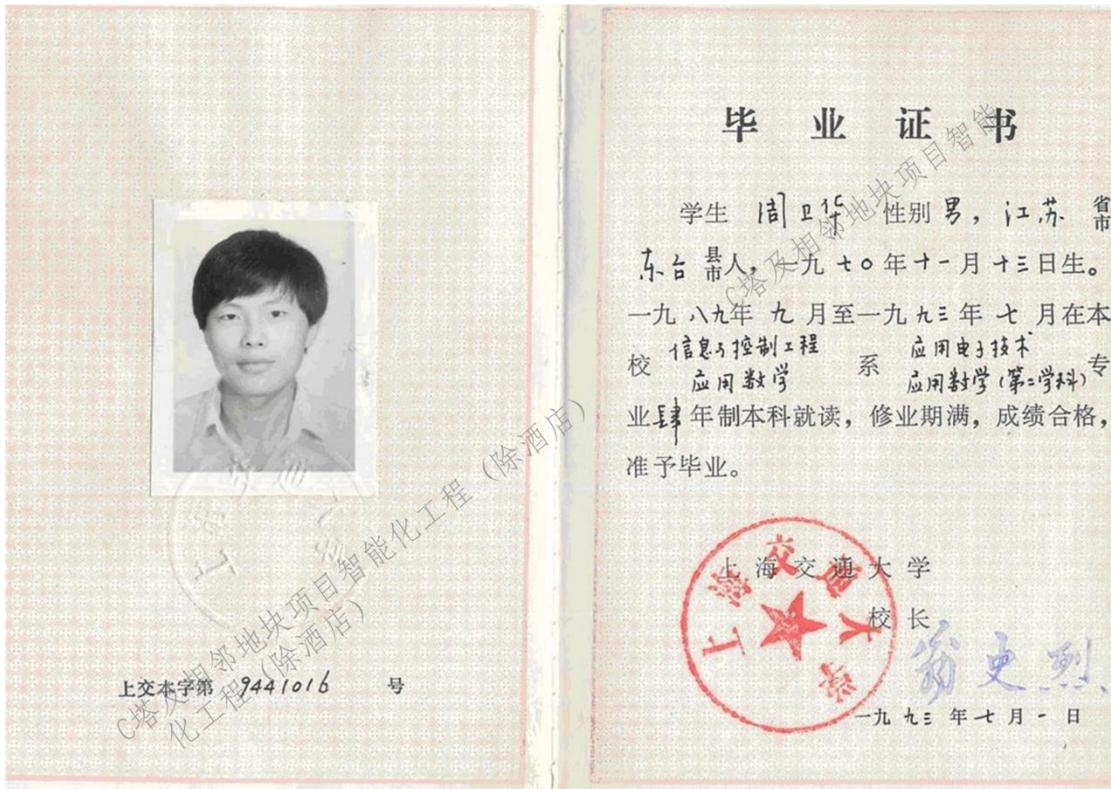


19、资料员-周卫华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3203320009
File No.:

姓名: 周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架构设计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3 月 1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01887
No.

20、材料员-王奎忠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p>520132990084 王奎忠</p>	<p>姓名: 王奎忠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_____</p> <p>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 Approval Date _____</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15201320109</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Issued o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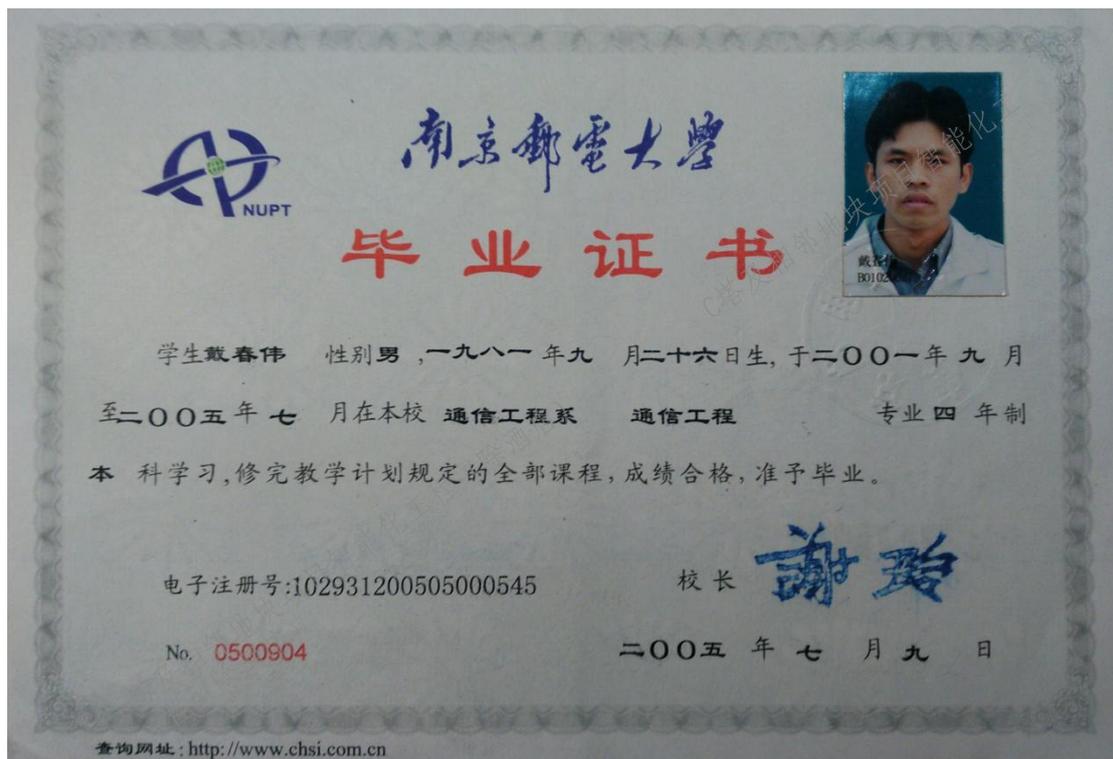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21、专业工程师-戴春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p>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戴春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p>	
姓 名	戴春伟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p>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p>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9268216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13	
		

22、专业工程师-刘增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刘增祥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力工程技术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河南省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1年12月31日
身份证号 ID No.	410621198011204517		

国网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用章
Conferred by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除酒店) 化工程

23、质量员-宗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评审,宗春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姓名 <u>宗春</u>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94号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20982198402043017</u>	
工作单位 <u>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u>	发证机关 (印章)
编号 <u>201801100191</u>	2018年10月31日

二维码

质量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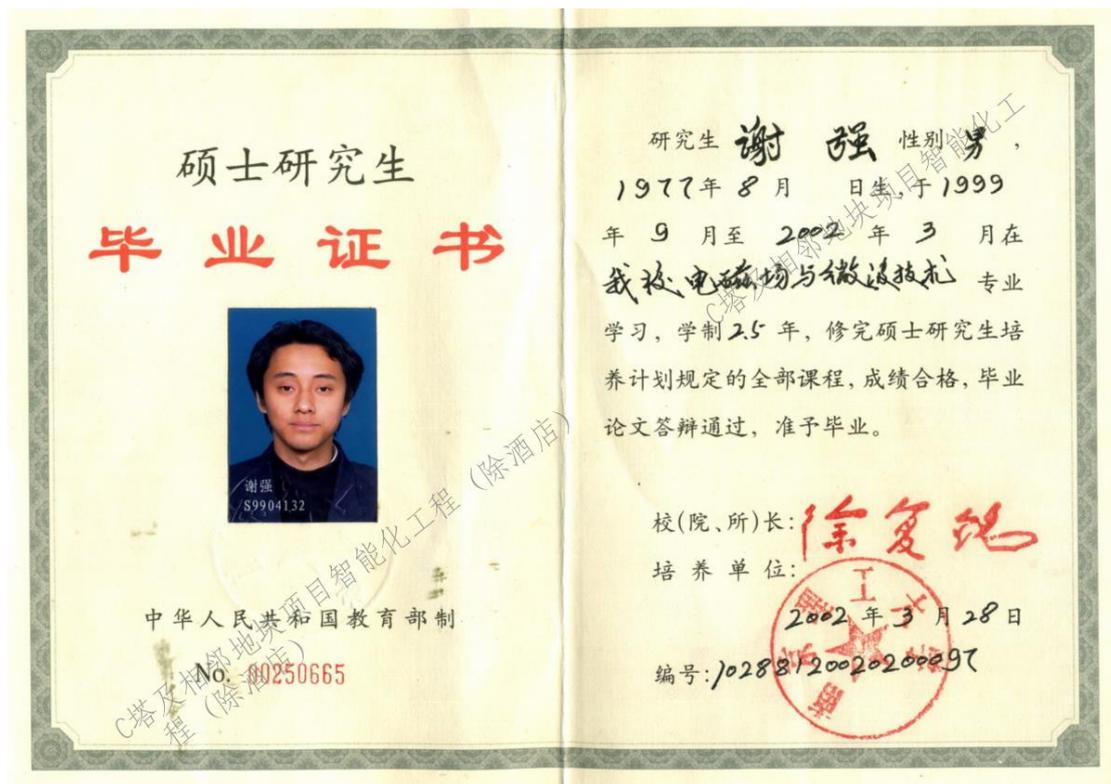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信苏质量(2020)0087	专业类别: 质量员
姓名: 宗春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证人已通过“信息通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并纳入“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	
二维码	初发日期: 2025年5月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	

24、质量员-谢强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谢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0813

身份证号：320107197708133439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

证书号：202001100206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06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0〕605号



在线证书信息



质量员证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谢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22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25、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石晓霞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石晓霞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08-16
身份证号：320682198608165208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27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26、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赵呈颂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p>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p> <p>(除酒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姓名: <u>赵呈颂</u> 证件号码: <u>320322198905247610</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年05月</u> 级别: <u>中级</u> 专业: <u>传输与接入</u> 批准日期: <u>2023年10月14日</u> 管理号: <u>31320231032032600376</u></p> 
---	---

27、劳资专管员-龙静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龙静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人力资源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11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01323151423310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姓名 Name	龙静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12 月 26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3.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10000006100057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6.0
身份证号 ID No.	320102198612260022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75.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8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N900345811	

项目团队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1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14	1344	13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施明	32090219810206851X	202507 - 202601	7
2	石晓霞	320682198608165208	202507 - 202601	7
3	周楠	320104198404250818	202507 - 202601	7
4	赵呈颂	320322198905247610	202507 - 202601	7
5	龙静静	320102198612260022	202507 - 202601	7
6	周卫华	320919197011131993	202507 - 202601	7
7	芮建程	32012419691026221X	202507 - 202601	7
8	刘畅	320103198704081271	202507 - 202601	7
9	朱俊华	320621198609195334	202507 - 202601	7
10	戴春伟	320483198109268216	202507 - 202601	7
11	李岑	320902198210231011	202507 - 202601	7
12	王鹏	320112198305030414	202507 - 202601	7
13	刘兆新	320382198510172518	202507 - 202601	7
14	谢强	320107197708133439	202507 - 202601	7
15	王吉武	320826197811283432	202507 - 202601	7
16	贾建兵	142202198208291912	202507 - 202601	7
17	侯文	370923198309122238	202507 - 202601	7
18	孙峰	320623197712227179	202507 - 202601	7
19	王斌斌	320602198311162012	202507 - 202601	7
20	蔡浩	320902198402286017	202507 - 202601	7
21	刘增祥	410621198011204517	202507 - 202601	7
22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202507 - 202601	7
23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507 - 202601	7
24	黄维	320682198509065981	202507 - 202601	7
25	郭文高	412827198910263538	202507 - 202601	7
26	吴军	362201198205170810	202507 - 202601	7
27	何云龙	320106197704093218	202507 - 202601	7
28	王奎忠	321284198207266819	202507 - 202601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6个月) 如需核对信息,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朱强
	身份证号	32062219731101005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1月21日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1 日		企业属性	国企	
法定代表人	朱强		办公场所信息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企业总人数	2268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431338.71 万元（至 2024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79011.5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022 年	59.9%
	2023 年	282114.39		2023 年	64.8%
	2024 年	319055.03		2024 年	69.9%
<p>投标人公司简介：</p> <p>公司拥有 20 个生产部门、1 个研究院、2 个业务公司、313 个外地办事机构（办事处）。</p>					



2 大国家级平台：业内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业内首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大省部级平台：江苏省电信业务开发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江苏省数字城市智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工程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软件定义网络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物联网测试与验证技术中心、江苏省低碳数据中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1. 全员高学历，知识驱动创新：

我方拟派团队 100%成员具备土木工程、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工程管理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超过 30%的成员拥有硕士学位，确保了我们在理论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和复杂问题解决上具备深厚底蕴与创新思维。

2. 纯粹的“超高层”基因：

团队核心成员曾深度参与[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或管理工作。

累计参与的超高层项目总数超过 4 个，涵盖写字楼、综合体、医院等多种类型，熟悉国内不同地区的标准和挑战。

3. 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经验：

团队人员经验覆盖前期策划、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管理、 BIM 协同、绿色

建筑认证、智慧建造及后期运维支持等全过程，能提供无缝衔接的一体化服务。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拟派人员情况 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朱强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